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 暨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节能”）计划自2025年11月24日起6个月内（即2025年11月24日至2026年5月23日），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增持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择机以适当的价格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65亿元、不高于7.30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截至2026年5月23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中国节能自2025年11月24日至2026年5月23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4,363,3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1%，增持金额为人民币725,737,870元（不含交易费用），超过本次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区间下限，且不超过本次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区间上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节能出具的《关于增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完成的告知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增持主体持股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中国节能持有公司股份212,376,9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1%；中国节能的全资子公司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节能资本”）持有公司股份20,100,366股，占公司总股

本的2.18%。中国节能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节能资本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2,477,3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19%。

3、中国节能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节能资本在本次增持计划前12个月内不存在已披露的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本次增持计划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

中国节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增强投资者信心，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

中国节能择机以适当的价格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65亿元、不高于人民币7.30亿元。本次拟增持的股份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中国节能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2025年11月24日起6个月内（即2025年11月24日至2026年5月23日），在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实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4、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5、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增持资金来源为中国节能自有资金及股票增持专项贷款。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城市副中心分行已出具《贷款承诺函》，同意为中国节能实施股票增持提供专项贷款。

6、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7、本次增持股份的承诺事项及锁定安排

中国节能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在上述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2026年5月23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中国节能自2025年11月24日至2026年5月23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4,363,3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1%，增持金额为人民币725,737,870元（不含交易费用），超过本次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区间下限，且不超过本次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区间上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后，中国节能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节能资本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国节能	212,376,951	23.01%	256,740,269	27.82%
中节能资本	20,100,366	2.18%	20,100,366	2.18%
合计	232,477,317	25.19%	276,840,635	29.99%

注：上表中存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形成。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备查文件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增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完成的告知书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